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述事项。

**二、《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

2022 年 9 月 6 日